
服务指南编号：33001/2-202101

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021



实施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发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目 录

说 明.....	5
第一部分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7
一、适用范围.....	7
二、项目信息.....	7
三、办理依据.....	7
四、受理机构.....	7
五、决定机构.....	7
六、审批数量.....	7
七、办事条件.....	8
八、申请材料.....	8
九、申请接收方式.....	9
十、办理基本流程.....	9
十一、办理方式.....	10
十二、审批时限.....	10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10
十四、审批结果.....	11
十五、结果送达.....	11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11
十七、咨询途径.....	11
十八、投诉渠道.....	12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2
二十、公开查询.....	12
第二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般程序）.....	14
一、适用范围.....	14
二、项目信息.....	14
三、办理依据.....	14
四、受理机构.....	15
五、决定机构.....	15
六、审批数量.....	15
七、办事条件.....	15
八、申请材料.....	17
九、申请接收方式.....	17
十、办理基本流程.....	17
十一、办理方式.....	19
十二、审批时限.....	19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19
十四、审批结果.....	19
十五、结果送达.....	20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20
十七、咨询途径.....	20
十八、投诉渠道.....	2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21
二十、公开查询.....	21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一般程序）.....	22

一、适用范围.....	22
二、项目信息.....	22
三、办理依据.....	22
四、受理机构.....	22
五、决定机构.....	22
六、审批数量.....	23
七、办事条件.....	23
八、申请材料.....	23
九、申请接收方式.....	23
十、办理基本流程.....	23
十一、办理方式.....	25
十二、审批时限.....	25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25
十四、审批结果.....	25
十五、结果送达.....	25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25
十七、咨询途径.....	26
十八、投诉渠道.....	2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26
二十、公开查询.....	27
第四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28
一、适用范围.....	28
二、项目信息.....	28
三、办理依据.....	28
四、受理机构.....	28
五、决定机构.....	28
六、审批数量.....	29
七、办事条件.....	29
八、申请材料.....	30
九、申请接收方式.....	31
十、办理基本流程.....	31
图 2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的办理流程.....	31
十一、办理方式.....	32
十二、审批时限.....	32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32
十四、审批结果.....	32
十五、结果送达.....	32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2
十七、咨询途径.....	33
十八、投诉渠道.....	33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33
二十、公开查询.....	34
第五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审批.....	35
一、适用范围.....	35
二、项目信息.....	35
三、办理依据.....	35
四、受理机构.....	35
五、决定机构.....	36
六、审批数量.....	36
七、办事条件.....	36
八、申请接收方式.....	36

九、申请材料和办理基本流程.....	36
1.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37
2. 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变更.....	37
3.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变更.....	38
4.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变更.....	38
5.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章程变更.....	39
6. 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39
8.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经营场所变更.....	40
9.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的变更.....	41
10.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41
十、办理方式.....	42
十一、审批时限.....	42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42
十三、审批结果.....	42
十四、结果送达.....	42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42
十六、咨询途径.....	43
十七、投诉渠道.....	43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43
十九、公开查询.....	44
第六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	45
一、适用范围.....	45
二、项目信息.....	45
三、办理依据.....	45
四、受理机构.....	45
五、决定机构.....	45
六、审批数量.....	45
七、办事条件.....	46
八、申请材料.....	46
九、申请接收方式.....	46
十、办理基本流程.....	46
十一、办理方式.....	47
十二、审批时限.....	48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48
十四、审批结果.....	48
十五、结果送达.....	48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48
十七、咨询途径.....	48
十八、投诉渠道.....	49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49
二十、公开查询.....	49
第七部分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	50
一、适用范围.....	50
二、项目信息.....	50
三、办理依据.....	50
四、受理机构.....	50
五、决定机构.....	50
六、审批数量.....	50
第八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51
1.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应符合哪些条件?	51

2. 如何理解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52
3.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符合哪些条件?	52
4.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执业许可需要网上提交哪些材料?	53
5. 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变更?	53
6. 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54
7. 律师事务所如何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54
8. 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注销?	55
第九部分 常见错误示例.....	56
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	56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	56
第十部分 申请文件示范文本.....	57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57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58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59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60
专利代理机构撤销申请表.....	60

说 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承担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 implementation。本指南依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国知办发运字〔2021〕36号），就专利代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进行修订。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两项行政许可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33001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无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3300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1.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2. 专利代理机构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6号）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

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0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执业许可事项变更审批		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4.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开展与专利有关的业务,但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5.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 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注: 本表引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

第一部分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1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6 号）第二、十条：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
- （二）受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三年。

八、申请材料

拟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员需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应当在考试报名阶段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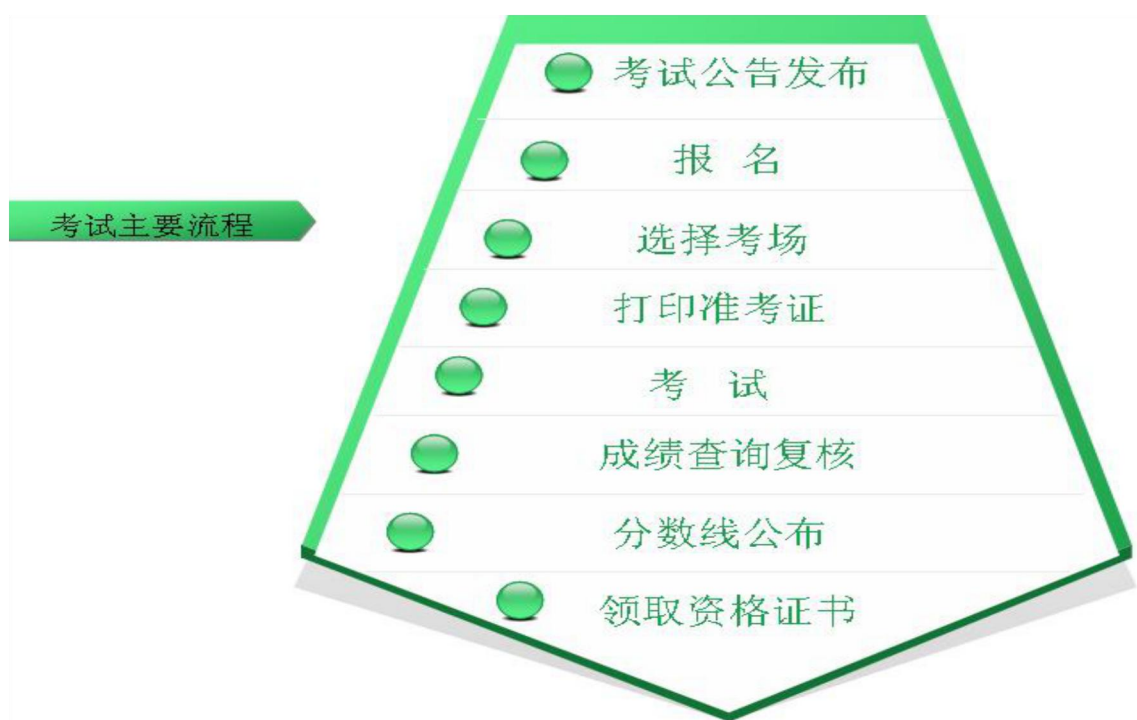
1. 报名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
5. 符合规定格式的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 （1）照片尺寸48×33mm，人像头部宽度21—24mm，头部长度28—33mm；
 - （2）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20k 到120k 之间，分辨率大于等于300dpi。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6.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在读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7. 申请免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时还应当填写、上传免试申请书，证明

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情况的材料。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agent.cnipa.gov.cn:8000/sipo/index/action>，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报名并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1. 考试报名

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考点局）负责报名的具体事宜。

报名人员应当于当年考试公告指定期限内通过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由当年考试公告指定，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局在线缴纳或者现场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由当年考试公告指定。现场缴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局确定。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2. 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的申请和授予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通过全部考试合格的，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其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局发放。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通过全部考试合格的，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其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后一个月内向通过考试并经过审核的应试人员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新考试办法第四十八条）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

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考点收取的考试费用为考务费，考务费标准为：科目一、专利法律知识：每人13元；科目二、相关法律知识：每人13元；科目三、专利代理实务：每人17元。考试费由考点局在报名时向考生收取，考点应根据规定，向当地物价部门办理考试费的收费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收取考试费。

各考点报名费的标准请详询各考点局。

除上述费用以外，本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并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十五、结果送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并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考点局发放《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具备相关条件且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并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

申请人应当在考试环节和申请资格环节如实、准确地提供考试报名材料和查验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各考点局(参见当年考试公告为准)

(二)电话咨询：各考点局咨询电话(参见当年考试公告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

政策咨询 exam@cnipa.gov.cn

技术咨询 infosupport@cnipa.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010）62083357

（二）网上投诉：<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报名人员可以通过考试报名系统（<http://agent.cnipa.gov.cn>）：

8000/sipo/index/action) 查询资格申请的状态和结果。

第二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般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申请人选择按照一般程序，进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办理。

申请人选择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相关内容详见第四部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第二、七、八、九条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符合如下条件的执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机构名称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对于企业名称的一般要求，同时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对于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的特殊规定。

- （1）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2）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

称相同或者近似。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1) 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损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不尊重民族、宗教习俗的；
- (2)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其简称；
- (3) 国家名称，重大节日名称，县(市辖区)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 (4)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及其简称；
- (5)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6) 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全部由中文数字组成或者带有排序性质的文字；
- (7) “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中心”、“集团”、“联盟”、“联邦”等字样；
- (8) 与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
- (9) 字号中包括已经核准或者预核准的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中的字号的；
- (10)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时已使用过的名称；
- (11) 其他不适当的内容和文字。

2. 组织形式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3. 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要求

- (一) 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 (二)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 (三)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五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4.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八、申请材料

- 1.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 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3. 营业执照；
- 4. 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5. 合伙人或者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应当以一名专利代理师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执业许可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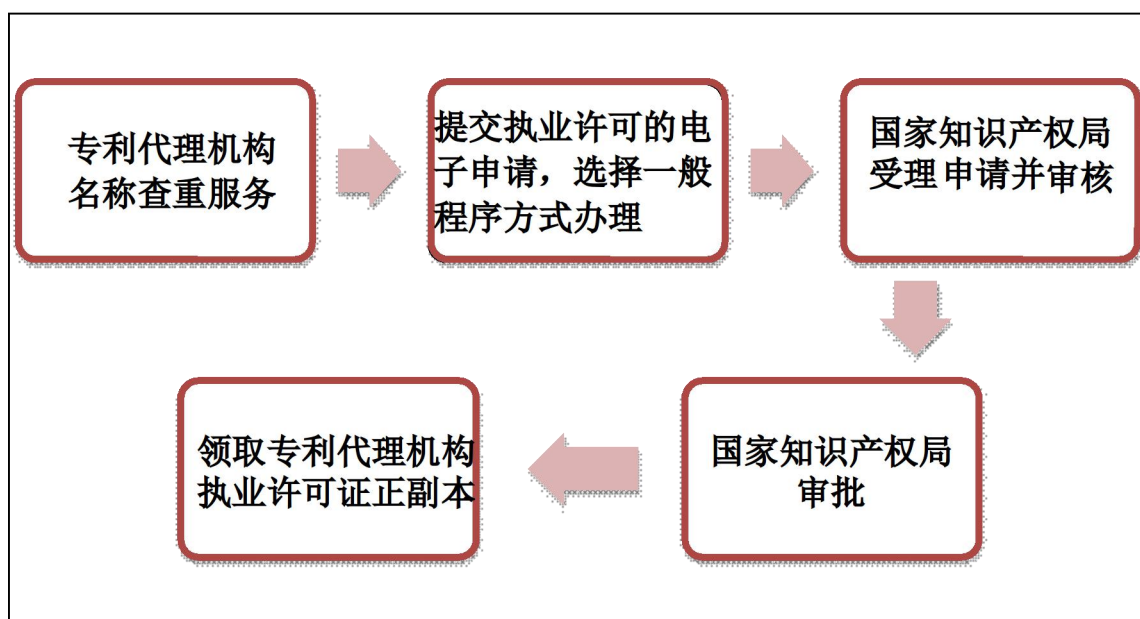


图 1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一般程序方式）的办理流程

（一）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查重服务

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由拟申请执业许可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的一名通过管理系统使用专利代理名称查重服务。在线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查重申请表，申请表中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有意向的名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筛查可用的名称。

拟申请合伙制代理机构的，需要在申请时明确选择组织形式具体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并应当首先咨询当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例如，名称应当为“XX 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或者“XX 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字样。使用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查重服务时，应当填报符合当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的名称。

名称查重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告知申请人相关查重结果。名称查重通过后，申请人如果在半年之内未使用其所提交的名称，其他在后申请人可以使用。

对于已完成企业登记的机构，若现有名称无法通过名称查重，需向有关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名称变更申请，确保选择使用的机构名称同时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的规定，并确保在国家知识产权

局登记的信息与企业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一致。

（二）提交机构执业许可申请

完成名称查重后，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申请人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执业许可申请。在线填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专利代理师登记表（每人一份）和专利代理机构工作设施登记表。

申请的同时应当上传第八点第 2、3、4、5 项中要求的申请材料电子件。

（三）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管理系统发送《关于批准 x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dailiguanli@cnipa.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 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蓟门桥”公交站; 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一般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选择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内容参见第四部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开展与专利有关的业务，但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一）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 机构名称的要求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2. 对于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专职律师的要求

- （1）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2）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3. 办公场所的要求

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真实、有效，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八、申请材料

- 1.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4.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以一名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执业律师的身

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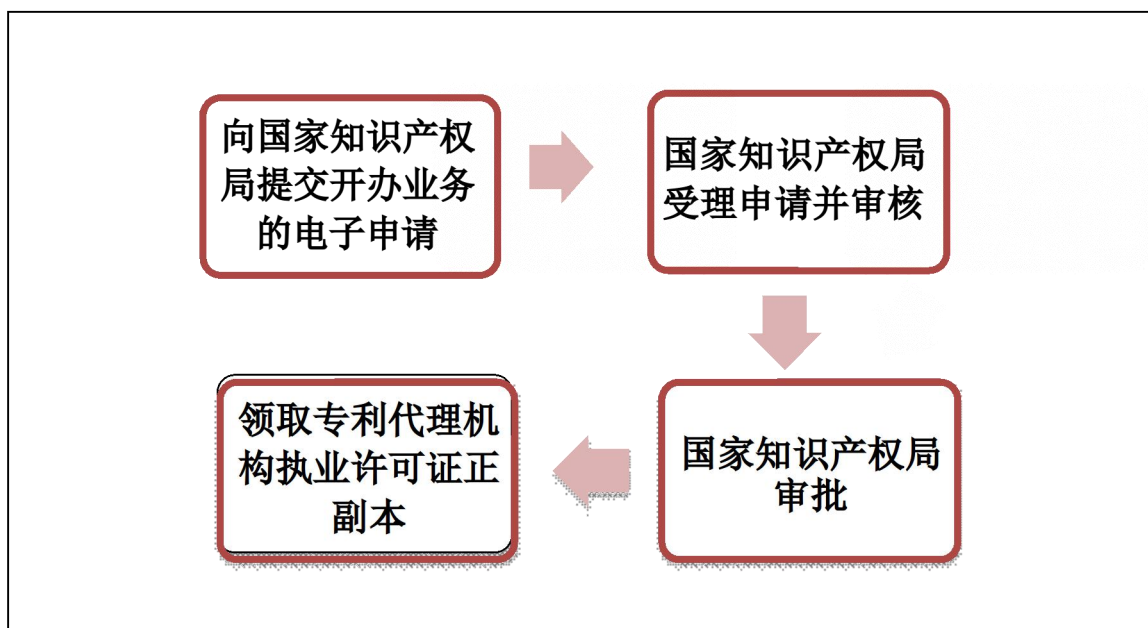


图 2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流程

（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申请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需要首先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在线填写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和专利代理师登记表，并同时上传第八点第 2、3、4、项中相关材料的电子件。

（二）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批准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赋予机构代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

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审批流程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公开该机构的相关信息。

完成上述审批手续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管理系统发送《关于批准 xxxx（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cnipa.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010）62083357

（二）网上投诉：<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四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根据《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国知办发运字〔2021〕36号）的要求，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进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选择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二部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一般程序）”。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专利代理条例》
3.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1.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组织形式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构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对于企业名称的一般要求，同时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对于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的特殊规定。

（1）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

（2）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3）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3. 具有书面合伙协议书或者书面公司章程

4. 具有符合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合伙企业应当由 2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3）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4)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 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 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5. 具有独立经营场所。

6.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7. 辞去公职人员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要求

原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现已辞去公职人员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辞去公职人员到专利代理机构任职的规定。

8.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要求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取得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证明。

八、申请材料

(1)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3)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退休党政领导干部拟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还应当上传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证明的电子件。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应当以一名专利代理师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执业许可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3 所示。

1. 申请。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 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告知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

3. 承诺。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

4. 审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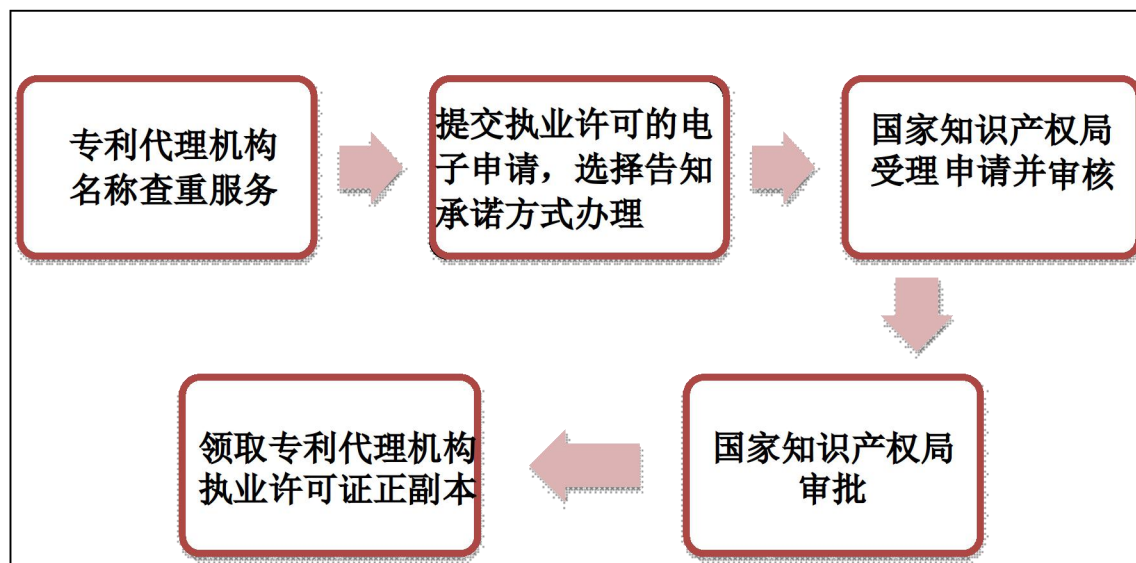


图 3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的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告知承诺方式，即包括申请、告知、承诺、审批、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对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发《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管理系统发送《关于批准 xxxxxx（机构名称）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二) 电话咨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087927

(三) 电子邮件咨询: dailiguanli@cnipa.gov.cn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 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五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6 号）第九条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对变更后的负责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审批标准、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与审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的审批标准相同。

八、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cnipa.gov.cn>, 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提出。

九、申请材料和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4 所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为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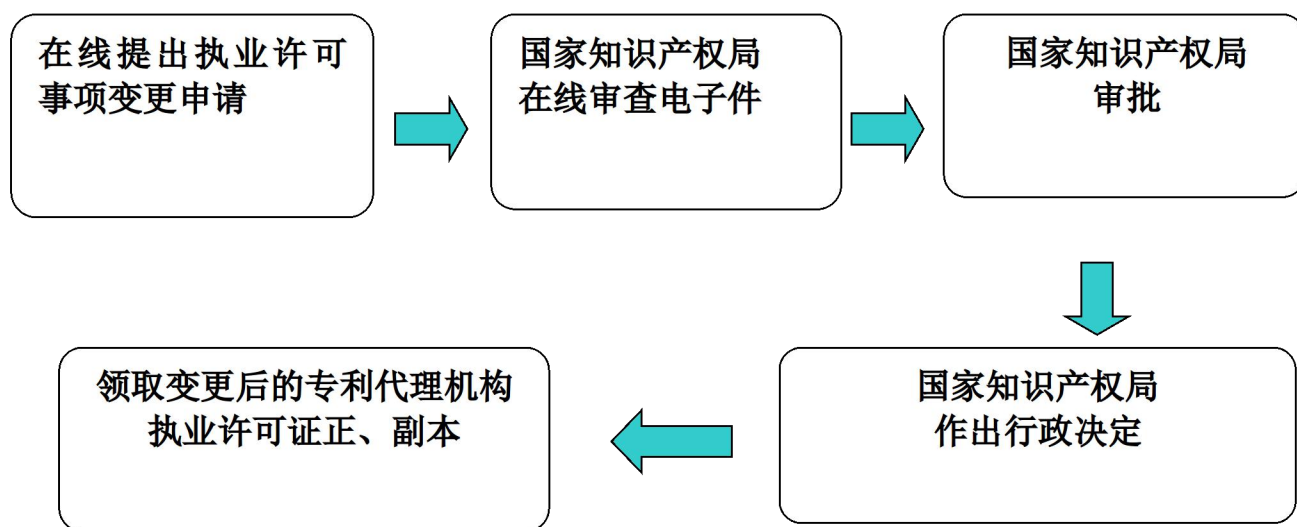


图 4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流程

各种申请变更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的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进行名称查重。
	2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3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5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6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变更

变更	步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	---	----	-----------

事项	步骤	用户	
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营场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入伙合伙人的《专利代理师登记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出资转让协议或退伙协议; (3)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副本

4.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加入股东的《专利代理师登记表》。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变更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修正案； (2) 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退股协议书； (3)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副本

5.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章程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章程变更	1	代理机构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副本

6. 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具体内容
专利	1	代理机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构用户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2)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代理机构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律师事务所用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8.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经营场所变更

变更事项	步骤	用户	申请材料和办理步骤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	1	律师事务所用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师事 务所 经营 场所 变更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9.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的变更

变更事项	步 骤	用户	具体内容
开办专利 代理业务 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 专利代理 师资格证的 合伙人 或者专职 律师的变 更	1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加入人员的《专利代理师登记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新加入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或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变更。
	5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0.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

变更 事项	步 骤	用户	具体内容
开办 专利 代理 业务	1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2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的律 师事 务所 负责 人变 更			(3) 经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4	国家局	在线审查《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扫描件。
	5		审核申请材料, 完成变更。
		律师事 务所用 户	交回原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十、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一、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作出行政决定后, 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 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的通知》或者不予变更的审批决定。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 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管理系统发送《关于批准 xxxx(机构名称) 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和/或副本)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和颁发。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许可事项。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cnipa.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100088

十七、投诉渠道

（一）电话投诉：（010）62083357

（二）网上投诉：<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十九、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六部分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八、申请材料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事务处理情况说明的电子件。其中应当包含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对所有代理的专利申请转委托或解除委托的说明。说明应由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

九、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申请均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十、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申请，总体流程如图 5 所示。

（一）提交注销申请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注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销申请，同时上传第八点要求材料的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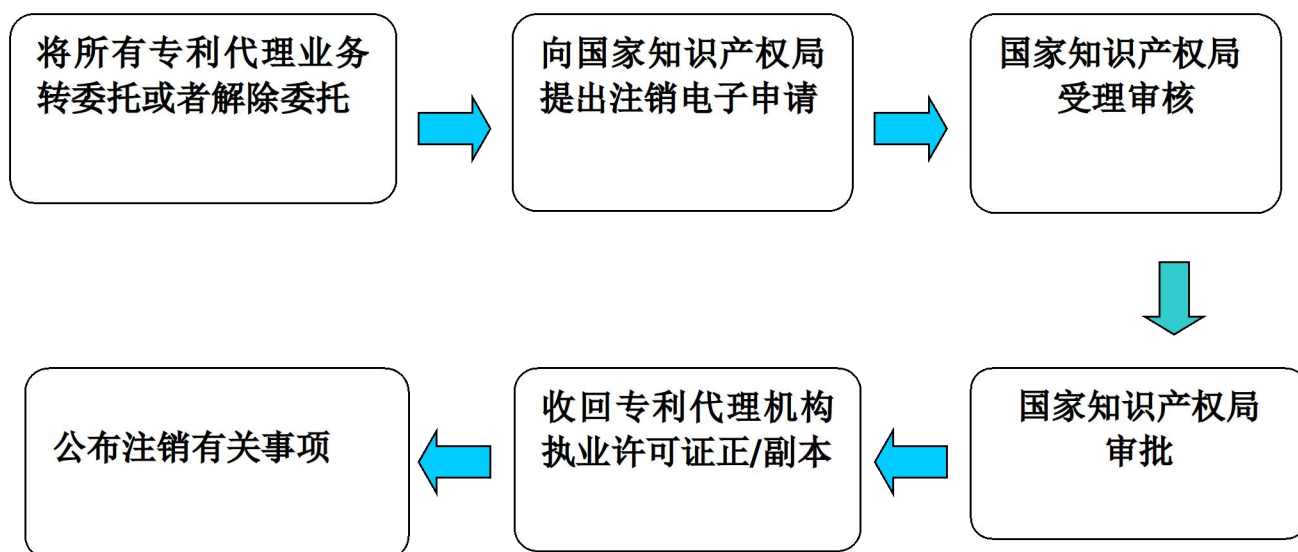


图 5 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流程

（二）机构注销申请的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电子件进行审核，检查有无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的处理情况说明，检查该机构是否有尚未转委托或者解除委托的专利代理业务。对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电子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管理系统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规定的，形成电子受理单。审批时限从形成电子受理单之日（即受理日）起算。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机构注销申请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注销的审批决定，向申请人发出注销通知。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批准通知。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从受理日起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予以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注销 XXXX（机构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不予批准的，发出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管理系统实时显示审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管理系统发送《关于注销 XXXX（机构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有权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在审批过程中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批工作。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087927

（三）电子邮件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dailiguanli@cnipa.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

和监管处

邮政编码: 100088

十八、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10)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http://jlhd.cnipr.com.cn:20818/jact/front/mailwrite.do?sysid=11>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处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 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代理机构著录事项的实时信息。

第七部分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子项名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2

三、办理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6 号）

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本部分待相关规定出台后予以补充、完善）

第八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4、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 5、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2、有书面公司章程；
- 3、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4、有五名以上股东；
- 5、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三）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2、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该符合如下条件：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

构分支机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2. 如何理解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精神及相关任务要求，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审批机关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方式。

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3.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为自然人。

（二）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

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三）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五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四）律师事务所应当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4.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执业许可需要在网上提交哪些材料？

答：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执业许可，应在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公司章程；
5. 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变更？

答：应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并按以下流程提交材料：

1. 在线填写《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新增加合伙人的，需填写《专利代理师登记表》）。

上传下列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均需要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 （1）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协议书修正案；
- （2）出资转让协议或退伙协议；
- （3）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2. 交回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做变更记录。

6. 律师事务所是否可以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答：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2.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7. 律师事务所如何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答：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以一名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执业律师的身份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登录系统后提出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4.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审批合格后，律师事务所可以开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业务。

8. 怎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注销？

答：专利代理机构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与所有委托人转委托或者解除委托，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

申请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以专利代理机构身份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1. 提交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事务处理情况说明的电子件。其中应当包含对全部尚未办结的业务（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的处理情况说明，以及对所有代理的专利申请转委托或解除委托的说明。说明应由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盖章并签明落款日期。
2. 审批通过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寄回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九部分 常见错误示例

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

- 1、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未经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盖章；
- 2、变更合伙人/股东后未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 3、承诺书未签字盖章，或者承诺书未签明日期；
- 4、填写的代理师登记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 5、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

- 1、机构提交执业许可申请，发起设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不足；
- 2、股东 / 合伙人执业经历不满两年；
- 3、股东 / 合伙人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

第十部分 申请文件示范文本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负责人	李 xx
地 址	xx 市 xx 路 xx 大厦 11-01			邮编	100001
电 话	010-87654321	传真	xxxxxxx	E-mail	abc@126.com
开户银行	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	
注册资金(万元)			组织形式	合伙制 ☒ /有限责任制 ☐	
合伙人/股东	李 xx, 王 xx, 田 xx / 李 xx, 王 xx, 田 xx, 赵 xx, 刘 xx				
专利代理师	xx, xxx, xxxx, xx,				
附件清单： ☒ 1. 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页 ☐ 2. 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身份证（合伙人或股东身份证） _____页 ☐ 3.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_____页 ☐ 4.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_____页 ☒ 5.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页					

注：

1.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2. 本表中方格理处☐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

填表日期：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XX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 XX
地 址	xx 市 xx 路 xx 大厦 11-01			邮编	1000001
电 话	010-87654321	传真	xxxxxxx	E-mail	abc@126.com
开户银行	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	
注册资金 (万元)			组织形式	合伙事务所 ☒ 个人事务所 ☐	
合伙人	xx, xxx, xxxx, xx,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律师	xxx, xx, xxx				
专利代理师	xx, xxx, xxxx, xx, xxx.....				
附件清单：					
☒ 1.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书或章程				页	
☒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页	
☒ 3.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				页	
☐ 4.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页	
☒ 5.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页	

注：

1.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2. 本表中方格理处 ☐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ABC	专利代理机构代码	98765
执业许可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xxxxx 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xxx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合伙人 / 股东			
注册资金			
附件清单	☐ 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 股权转让协议或退股协议书(股东变更) ☐ 新加入的伙合伙或股东的身份证 ☐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出资转让协议或者退伙协议(合伙人变更)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填写此表时使用中英文；
- 2.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 3.本表中方格处理☐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事项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	XX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机构代码	xxxxxxxxx
执业许可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律师事务所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合伙人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律师	XX, xxx, XXX	XX, xxx, XXX, xxxx	
注册资金			
附件清单	☐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经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新加入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 ☐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 合伙协议书或章程修正案 ☐ 或者专职律师的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填写此表时使用中英文；
2. 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并使用宋体、仿宋或楷体的四号字，填写后打印；
3. 本表中方格理处 ☐ 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选择方格所述内容的，应将方格属性改为选中(即 ☒)。

专利代理机构撤销申请表

